

加快推进舟山“一中心一基地”建设

深化前期研究,推进重大项目,加强招商引资,推动政策先行先试,以此推进舟山“一中心一基地”建设

舟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刘永艺

2014年11月19至21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浙江考察调研,并召开专题座谈会,明确指出建设舟山江海联运服务中心和民营绿色石化基地,“这是国家战略”。李总理的讲话高屋建瓴,指明了舟山群岛新区下步发展的重点和突破口,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舟山发展的关爱和支持。从发展改革部门工作职能角度出发,当前加快推进舟山“一中心一基地”建设,需要抓好以下四方面工作。

深化前期研究,加快制定相关方案

舟山建设江海联运服务中心,发展民营绿色石化产业,具有得天独厚的区位优势,对于加快推进长江经济带发展,推进“一带一路”国家战略,完善我国能源物资、原材料供应的全球布局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当前,重中之重是结合浙江和舟山的实际情况,加快深化研究,编制完成相关方案,为后续工作推进打下扎实基础。

要积极配合国家、省有关部门开展舟山江海联运服务中心方案编制工作,深化研究发展目标、主要任务举措、基础配套设施、保障措施和需要向国家争取的重大政策等内容,做好与国家、省有关部门的汇报对接工作。初步设想是通过10年左右的努力,力争将舟山江海联运服务中心建设成为长江经济带的核心海上开放门户、我国面向环太平洋经济圈的桥头堡和亚太自贸区的先行区。围绕围绕这一目标,重点突出优化江海联运集疏运体系、建设国家战略物资储运中转加工交易基地、发展江海联运现代服务、完善江海联运基础设施等举措和任务。

加快编制民营绿色石化基地规划。总体设想是根据国家战略布局,实行最严格的环保准入和监管措施,规划建设民营控股、技术先进、绿色生态、国际一流的石化产业基地。已着手委托相关机构开展石化基地规划编制工作,进一步研究深化总体目标、产品工艺、产

业布局、物流布置和要素配套等内容,为后续相关工作推进提供理论依据、基本方案和报批材料。

加快推进一批重大项目,完善要素综合保障体系

按照已谋划的项目抓招商,已洽谈的项目抓签约,已签约的项目抓落地,已落地的项目抓开工,已开工的项目抓推进,已建设的项目抓投产的“六抓”要求,继续加快推进一批事关“一中心一基地”的重大项目。

要加快推进小洋山北侧、大小鱼山、岱山北侧等一批重大围垦项目,深化大洋山开发研究,为重大项目落地创造条件、拓展空间。

要优化港口集疏运基础设施,推进建设金塘大浦口集装箱二期码头、衢山港区鼠浪湖岛矿石中转码头、马迹山三期工程等一批物资接卸、转运码头和堆场项目。继续深化舟山本岛-岱山-大洋山-上海的北向大通道、甬舟铁路等项目前期研究,加快推进六横大桥、舟山本岛至秀山公路、岱山至大鱼山疏港公路建设。加强一批江海联运重要航道、锚地、引航基地建设。

要完善一批水、电保障网。加快推进舟山与大陆500千伏电力联网通道、舟山电厂2×66万千瓦超临界火电机组、舟山大陆引水三期工程等前期工作,深化研究岱山至大小鱼山岛220KV联网工程、舟山本岛至大小鱼山岛220KV联网工程、小洋山至嵎泗引水工程、大小鱼山岛海水淡化工程。

加强招商引资,创新区域协调合作机制

建设江海联运服务中心和民营绿色石化基地,仅仅依靠舟山的力量远远不够,还必须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创新区域协调合作机制。民营绿色石化基地建设,可以民营控股,但不是完全要排除国有企业和外资企业,也可以让它们参股共同建设,主要是打破垄断,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以民营企业为主体,整合国企、外



图/金川

▲舟山建设江海联运服务中心,发展民营绿色石化产业,具有得天独厚的区位优势。图为位于舟山本岛马岙北部港区的中海油长江三角洲千万吨级炼化基地

企资源市场优势,更有利于绿色石化基地建设。要尽快与相关民营企业、国企和国外大型石化企业接触洽谈,寻求多方都满意的合作方式。

江海联运服务中心建设,在充分发挥舟山区位优势的同时,更要创新区域合作机制,推进宁波-舟山港深度协同,加强与上海国际航运中心的优势互补和战略合作,积极推进与长江经济带城市的联动,可以从三个方面推进招商引资和区域合作。一是突出长江经济带联动发展,加大与长江沿江港口合作,搭建合作平台,共组江海联运物流联盟,共同打造江海联运、江海直达运输船队。二是运用好舟山综合保税区和大宗商品交易中心两大平台,积极招引一批贸易、物流、电子商务、信息服务、航运金融及相关服务企业。三是着眼于建设保税燃料油供应中心和国际海事服务基地,加快引进一批燃料油加注、设备修造、生活补给、物料备件等综合海事服务类企业。

积极向上沟通与争取,推动政策先行先试

建设江海联运服务中心和民营绿色石化基地,还必须有一些政策配套,特别是江海联运服务中心,需要全力争取国家层面的政策

支持。

要努力在江海联运与江海直达航运规范、国际船舶登记制度、促进航运业发展、港航物流配送、口岸监管服务、航运金融开放创新等方面取得突破。比如,研究推进舟山创新国际船舶登记制度试点,吸引符合条件的中资“方便旗”船舶、境外登记的中资船舶在舟山登记;探索建立航运领域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管理模式,允许设立外商独资的国际船舶代理企业和管理企业,允许注册在舟山的中国籍国际航行船舶兼营国内运输,允许注册的中资拥有或控股的非五星旗船开展“海进江”二程运输业务;将舟山列入国家邮轮试点城市,开辟对台和国际航线。加快推进浙江、宁波口岸与内陆检验检疫机构合作,全面试点推进“一次申报、一次查验、一次放行”模式,逐步构建长江经济带大通关体制。

要争取国家相关部委按照职能分工,加强对舟山江海联运服务中心建设的指导、协调和服务,在政策实施、项目安排、体制机制创新等方面予以积极支持。积极争取建立健全国家层面的舟山江海联运服务中心建设的指导协调机制,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协商解决重大问题,提出先行先试体制机制与配套政策措施要求。U

加快推进舟山“一中心一基地”建设

作者: [刘永艺](#)
作者单位: [舟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刊名: [浙江经济](#)
英文刊名: [Zhejiang Economy](#)
年, 卷(期): 2015(4)

引用本文格式: [刘永艺](#) [加快推进舟山“一中心一基地”建设](#)[期刊论文]-[浙江经济](#) 2015(4)